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245/E195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設立《樓宇維修基金》，用以鼓勵、推動及資助業主履行自身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責任及支付費用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16 年合共批出 313 宗申請，涉及金額達澳門幣 1 千 9 百多萬元。綜觀近年業主對樓宇維修資助的查詢有所增加及申請個案趨向平穩，反映社會持續關注樓宇共同部分維修之情況。
2. 鑒於本澳高齡樓宇數量趨增，特區政府持續檢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各項資助計劃，並有計劃擴大資助範圍，研究增設新資助項目的可行性。
3. 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多元化宣傳渠道，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，巴士車身廣告及戶外橫額等，宣傳業主對自身樓宇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工作之責任，以及《樓宇維修基金》設立的六項財政支援計劃內容；並持續走進社區，藉加強與不同團體、學校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溝通，向大廈管理委員會派發單張海報，推動業主展開有助樓宇安全及衛生的保養、維修工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